

第一字第

138

號

事由為電復水道物質調查表業已造送乞 鑒核由

五

各圖表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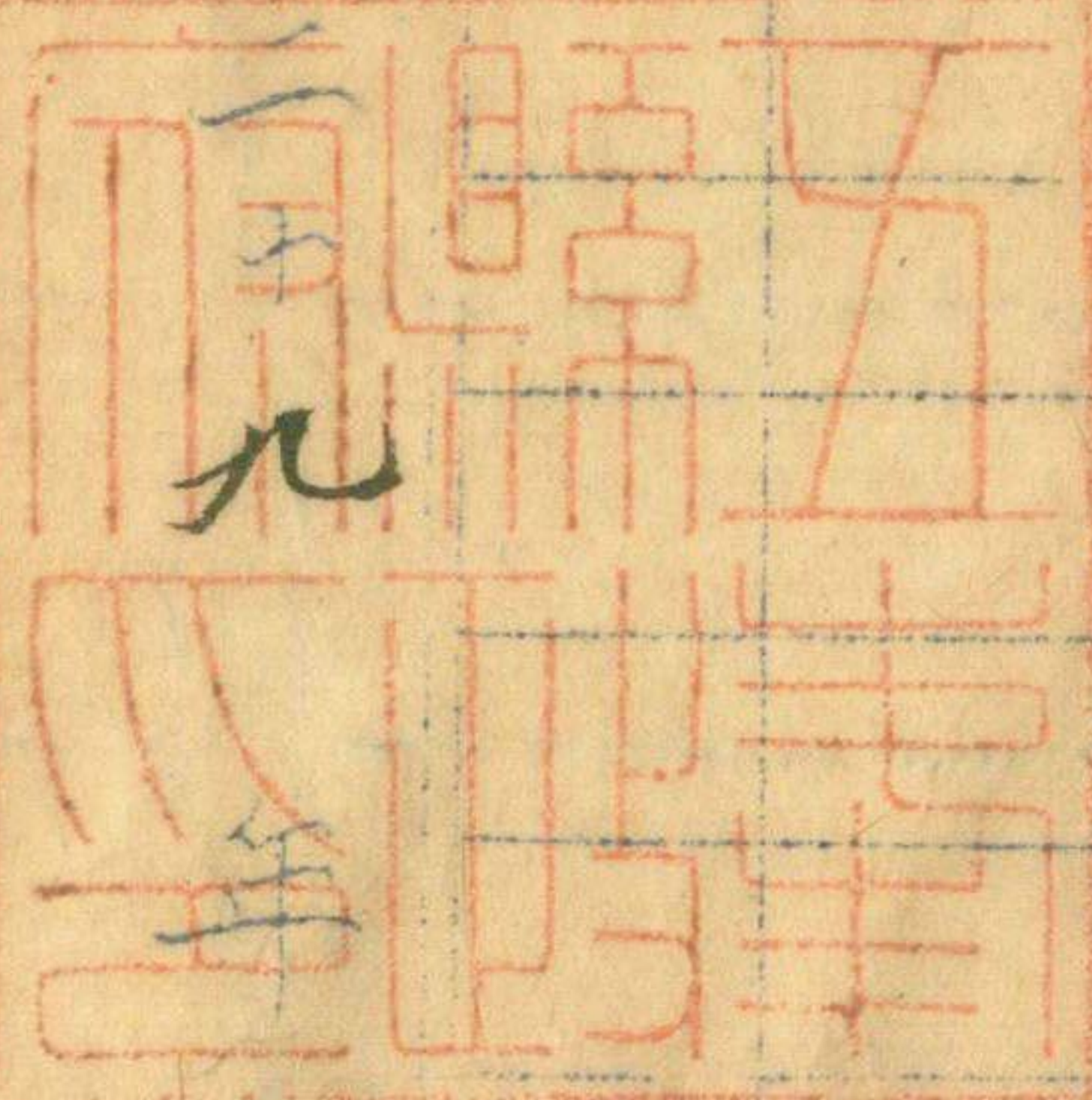
經轉送利縣

存

代

府快郵代電

施	南	湖	北	省	政	府	代	主	席	嚴	鈞	鑒	案	奉	鈞	府	支	省	民	建	二
電	飭	將	本	縣	水	道	物	質	調	查	表	及	縣	圖	前	于	上	年	七	月	二
號	奉	第	九	戰	區	司	令	長	官	司	令	部	參	字	第	八	八	二	四	號	佳
亥	業	代	電	業	經	造	填	送	嗣	於	上	年	十	二	月	二	十	九	日	奉	
鈞	府	敬	省	廳	二	電	飭	以	前	呈	賁	之	表	圖	不	敷	存	轉	令	仰	補
送	等	因	遵	于	同	月	十	九	日	以	皓	代	電	補	送	圖	表	各	三	份	先
後	在	案	奉	電	前	因	理	合	電	請	鑒	核	五	奉	縣	縣	長	章	致	全	叩
文	印																				



中華民國

二十九年

元

月

2338

日

機 / 月 日 (星期) 時
省建字第 2139 號